

## 紅色警戒清單(異常交易)檢核切結書

本公司已確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之「紅色警戒」(異常交易)項目對本申請案(收件編號/許可證號：\_\_\_\_\_ )進行調查。

(若未有下列情事者，請於內打 X；若有，請於內打 V)

- 客戶及其地址與政府所列之拒絕/禁止往來廠商清單中的廠商相似。
- 客戶或購買代理商不願意提供產品最終用途的資訊。
- 產品功能與購買者的主要產業不相符，例如小型麵包店卻訂購了精密電腦。
- 所訂購的產品與運送目的國家的技術層級不相符，例如將半導體製造設備運送至沒有任何電子工業的國家。
- 當產品價格十分高昂，一般的銷售條件都是先賒款後付帳時，客戶卻願意以現金支付貨款。
- 客戶幾乎或完全沒有商業背景。
- 客戶對產品效能特性不熟悉，但仍執意要購買該產品。
- 客戶拒絕例行性的安裝、訓練或維修服務。
- 運送日期不確定，或運送地點是目的地以外的地方。
- 貨運公司被列為產品最終送達的目的地。
- 運送路線對產品及目的地而言是不尋常的。
- 包裝與運送或目的地所述方式不一致。
- 發生問題時，購買者態度閃爍，特別是對於購買產品是在國內使用、用於出口或用於再出口交代不清。
- 客戶願意支付超過市值的價格。

前述所列之各項檢核條件，均已善盡商業調查責任且經審慎評估，並提交作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之主要依據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(公司用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 (公司負責人用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